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定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 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的日期和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星期一）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六）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股权登记日：2025 年 5 月 13 日

- (八) 会议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二）。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废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5 年为下属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7.0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华东瑞泰 2025 年为其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 1-4、6-7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5 已经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 8-11 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议案 1-3、8-11 均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进行表决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方式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30—11:00，下午 14:00—16:00）。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须在 2025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6: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登记手续的，视为放弃出席会议资格。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 1 号院 27 号楼 2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100024

（四）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凭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个人身份证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 2025 年 5 月 13 日下午收市时持有公司股票的凭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受委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人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签字）、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进行登记。

（五）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六）会议联系人：郑啸冰

电话：010—57987958 传真：010—57987805

电子邮箱：zhxb@bjruitai.co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五里桥一街1号院27号楼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100024

（七）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八）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的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监事会决议。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30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362066、瑞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0.00	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 不可以（ ）

备注：

1、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